

中国共青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漓院团〔2019〕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团支部期末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为推进我校基层团组织整体建设，更进一步加强对各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监督、考核，科学、全面地评价各团支部的工作，发掘优秀基层团组织，夯实基层团组织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创造力、战斗力和凝聚力。校团委决定对我校各基层团组织开展期末考评工作，请各学院团总支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

实开展本学期团支部期末考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各学院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支部考核手册》的要求，对我校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团支部所开展的工作与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量化考评，评选出一批优秀的团支部，并予以表彰。

（一）参评对象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6、2017、2018 级团支部

（二）评选方法

1. 本学期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四）；

2. 本学期各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支部考核手册》的评分细则，统筹本院各团支部的考核工作，总分在 100 分或 100 分以上（其中基础工作得分不低于 90 分）的团支部可申报“校级优秀团支部”；总分在 90 分或 90 分以上（其中基础工作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 2018 级团支部可申报“校级优秀新生团支部”；总分在 60 分—79 分（其中基础工作得分不低于 60 分）的团支部为“合格团支部”；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团支部为“不合格团支部”。

注：①“基础工作得分”涵盖考评大会得分；②校级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除新生团支部外）总数的 10%；校级新生团支部总数不超过全校新生团支部总数的 20%，院级优秀团支

部总数不超过本院团支部总数的 20%；③申报奖项不可重叠。

（三）评比要求

1. 各学院团总支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支部考核手册》的要求，并以学校团委审批同意成立或调整的团支部为单位进行考评，以认真、严肃的态度对待此次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

2. 各学院团总支可自行决定大会的具体举行时间，但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详见《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评工作进度表》（附件 3）；

3. 各学院团总支及各团支部必须按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支部考核手册》，具体说明详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支部考核手册〉说明》（附件 4）；

4. 各学院团总支在举行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的过程中，必须统一使用由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组织部监制的《××学院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团支部总结答辩评分表》（附件 1）和由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组织部推荐使用的计时器，以体现大会的公平性、时效性，并避免浪费资源；

5. 各团支部期末考评材料以简洁、简约为主，不提倡制作豪华、靓丽、奢侈的考评材料。

二、工作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必须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支部考核手册》评分。如擅自修改其中任何一项内容或弄虚作假者，共青